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

沪统字〔2020〕12号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本市涉外调查领域 事中事后监管若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强化本市涉外调查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上海市统计局制定了《上海市涉外调查机构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涉外调查机构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涉外调查领域风险监管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市涉外调查机构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试行）》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现予公布，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上海市涉外调查机构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2. 上海市涉外调查机构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
3. 上海市涉外调查领域风险监管管理办法（试行）
4. 上海市涉外调查机构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统计局

2020年3月25日

上海市涉外调查机构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涉外调查机构的规范和管理,推进涉外调查领域诚信建设,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外调查,包括:

(一) 受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委托、资助进行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二) 与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合作进行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三) 境外组织在华机构依法进行的市场调查;

(四) 将调查资料、调查结果提供给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调查,是指收集整理有关商品和商业

服务在市場中的表現和前景信息的活動。

本辦法所稱社會調查，是指市場調查之外，以問卷、訪談、觀察或者其他方式，收集、整理和分析有關社會信息的活動。

本辦法所稱境外，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境內，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

本辦法所稱境外組織在華機構，是指經我國政府批准，境外組織在境內設立的分支機構和常駐代表機構。

第四條 本辦法管理的涉外調查機構是指在上海市行政區域內開展涉外調查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組織。

第五條 涉外調查機構誠信檔案（以下簡稱誠信檔案）是上海市統計局（以下簡稱市統計局）對涉外調查機構的涉外調查資格、遵守統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遵守告知承諾有關規定等情況進行客觀記載，對涉外調查機構的社會信用具有影響的專門檔案。

第六條 誠信檔案的記載應當遵循真實準確、客觀公正的原則。

第七條 誠信檔案依法向社會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信息除外。

第八條 市統計局建立涉外調查機構誠信檔案，負責采集、管理和使用誠信檔案中的相關信息。

第二章 誠信檔案信息範圍

第九条 诚信档案包括涉外调查机构的基本信息、许可信息和监管信息。

(一) 基本信息, 包括涉外调查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类型、注册地址、经营地址等;

(二) 许可信息, 包括涉外调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许可范围、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情况等;

(三) 监管信息, 包括:

1.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信息;
2. 违反国家涉外调查管理有关规定的信息;
3. 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信息;
4.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5. 被监管部门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但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信息;
6.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十条 诚信档案的信息来源包括:

- (一) 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调查机构的行政审批;
- (二) 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调查机构开展检查和调查;
- (三) 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调查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四) 经查证属实的本机关办理的投诉、举报;

(五) 涉外调查机构主动公开。

第三章 诚信档案信息采集

第十一条 市统计局应当及时、准确、全面的采集涉外调查机构诚信档案信息，并对诚信档案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和动态管理。

对应予记录的信息，市统计局应当自信息产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涉外调查机构应当及时、如实向市统计局提供相关诚信档案信息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市统计局应当确定专门人员负责诚信档案的采集，保证诚信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故意采集虚假或者遗漏诚信档案信息，侵犯涉外调查机构合法权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诚信档案使用和保存

第十四条 诚信档案中的下列信息向社会公开：

(一) 许可信息，包括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涉外调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许可范围、经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等；

(二) 监管信息, 包括涉外调查机构被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

市统计局应当自信息产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统计”网对外发布。

第十五条 涉外调查机构诚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诚信档案信息作为市统计局开展各类评比、表彰、执法检查、分类监管、风险监管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涉外调查机构可以向市统计局申请查询本单位的诚信档案。市统计局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通过信息共享, 供有关部门查询涉外调查机构诚信档案。

第十七条 涉外调查机构认为其诚信档案中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 可以向市统计局提出书面核实申请, 市统计局应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处理, 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市统计局实行机构内部审核、复核、检查、抽查等控制监管制度, 对涉外调查机构诚信档案的信息采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上海市涉外调查机构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本市涉外调查机构的规范和管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提高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分类监管）

本办法所称分类监管，是指根据涉外调查机构开展涉外调查活动的风险程度、执行行政审批决定、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并结合涉外调查机构诚信档案信息及社会投诉监督等因素，将涉外调查机构分为不同层级，并实施分级动态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涉外调查机构）

本办法所称涉外调查机构，是指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涉外调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对本市涉外调查机构开展分类分级管理、实施分类监管的全过程。

第五条（管理部门）

市统计局负责制定涉外调查机构的分级标准，对涉外调查机构开展分级评定，实施分类监管。

第六条（分级标准）

根据涉外调查活动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程度、涉外调查机构诚信档案记录及社会监督投诉情况等，将涉外调查机构分为三个监管层级。

第七条（三级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三级监管：

- （一）涉外调查违背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涉外调查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涉外调查窃取、刺探、收买、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
- （四）涉外调查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涉外调查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涉外调查宣传邪教、迷信的；
- （七）涉外调查进行欺诈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
- （九）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

(十) 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

(十一) 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

(十二)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十三) 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

(十四)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

(十五) 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十六) 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十七) 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

(十八) 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

(十九) 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 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

(二十)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二十一) 行政审批机关在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进行审查和后续监管中, 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十二)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的;

(二十三) 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交办或者转办的;

(二十四) 被新闻媒体曝光、社会投诉举报的。

第八条（二级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二级监管：

（一）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二）在开展经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时，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三）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四）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五）经批准同意实施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

第九条（一级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级监管：

（一）没有违反各类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

（二）没有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或活动的。

第十条（分级评定）

市统计局根据分级标准，结合涉外调查机构上年度的诚信档案记录及社会监督投诉情况，于每年的 1 月份对涉外调查机构进行分级评定，确定具体监管对象的监管层级。

第十一条（监管方式）

市统计局根据监管对象的监管层级，综合运用现场检查、跟踪回访和监管对象提交报告等形式强化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三级监管要求）

对实施三级监管的涉外调查机构，自确定监管层级之日起三年内，每年现场检查一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在三个月内进行跟踪回访；监管对象必须每年提交涉外调查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二级监管要求）

对实施二级监管的涉外调查机构，自确定监管层级之日起三年内，现场检查不少于二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在三个月内进行跟踪回访；市统计局可以根据监管情况要求监管对象提交涉外调查总结报告。

第十三条（一级监管要求）

对实施一级监管的涉外调查机构，自确定监管层级之日起三年内，现场检查不少于一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在三个月内进行跟踪回访；市统计局可以根据监管情况要求监管对象提交涉外调查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处置程序）

市统计局应当及时将分类监管信息录入涉外调查机构诚信档案，并定期更新，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对于监管中发现的个案问题，市统计局应当及时处置和记录。

对共性问题、突出问题，要结合本行政区域的监管实际，制定加强监管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涉及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涉外调查领域风险监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涉外调查领域风险监管工作，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涉外调查的内容）

本办法所称涉外调查，包括：

（一）受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委托、资助进行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二）与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合作进行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三）境外组织在华机构依法进行的市场调查；

（四）将调查资料、调查结果提供给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中的风险监管，是指根据分级评定和分类监管结果，对

易发的各类违法行为和对象，开展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等活动。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外调查领域风险监督管理的全过程。

第五条（管理部门）

上海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负责制定涉外调查领域风险监督管理办法，完善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等制度和标准，对本市各类涉外调查活动开展风险梳理、风险排查、风险处置等具体监管工作。

第六条（风险识别）

涉外调查领域风险易发情形主要包括：

- （一）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
- （二）存在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风险；
- （三）存在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风险；
- （四）存在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风险；
- （五）存在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风险；

- (六) 存在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风险;
- (七) 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风险;
- (八) 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风险;
- (九) 存在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风险;
- (十) 存在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风险;
- (十一) 存在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风险;
- (十二) 存在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风险。

第七条 (风险评估)

市统计局应当根据上年度涉外调查机构分类监管情况、诚信档案记录及社会监督投诉情况等信息,开展本市涉外调查领域的风险评估,梳理出高发、易发的违法行为和违法对象,确定监管风险。

市统计局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涉外调查管理联络机制,对有关部门移交或通报的违法信息和违法机构,列为风险评估对象。

第八条 (风险评估对象)

市统计局重点对下列监管对象开展风险评估:

- (一) 有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涉外调查机构;
- (二) 涉外调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机构;
- (三) 最近两年有涉外调查违法行为的涉外调查机构;

(四) 有关部门移交和通报的涉外调查机构。

第九条（风险预警）

市统计局根据不同类型的风险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应对预警措施，不断完善涉外调查风险预警制度。

第十条（风险排查）

市统计局应当结合分类监管工作制定风险排查计划，通过常规检查、现场核查、随机抽查、跟踪回访和监管对象提交报告等形式组织开展风险排查。

第十一条（风险处置流程）

市统计局应当不断完善涉外调查领域风险处置流程。在风险排查中发现存在违法风险的涉外调查机构和行为的，按照以下流程处置：

1. 发现存在风险，可以立即改正的，报分管领导批准后，书面通知涉外调查机构按要求进行整改；
2. 违法行为已无法改正、违法对象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统计执法人员予以立案、调查后依法作出处置；
3. 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涉外调查机构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对涉外调查机构的监督检查，规范涉外调查活动，促进本市涉外调查领域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涉外调查管理办法》《上海市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提出的反映涉外调查机构不依法开展许可活动的情况。

第三条（投诉举报范围）

对涉外调查机构投诉举报的受理范围有：

- （一）涉外调查违背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涉外调查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涉外调查窃取、刺探、收买、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
- （四）涉外调查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涉外调查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 涉外调查宣传邪教、迷信的；

(七) 涉外调查进行欺诈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 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

(九) 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

(十) 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

(十一) 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

(十二)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十三)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

(十四)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

(十五) 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十六) 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十七) 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

(十八) 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十九) 在开展经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时，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二十) 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二十一）涉外调查机构不具备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条件的；

（二十二）经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不具备审批条件的；

（二十三）涉外调查机构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条（受理程序）

上海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执法稽查处负责受理对涉外调查机构的投诉举报，并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执法稽查处经办人员应将收到的投诉举报信件或直接来访、来电登记记录；

（二）执法稽查处经办人员应当根据初步掌握的来信来访来电所反映的涉外调查机构违规情况，分别提出以下受理意见，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查后，报执法稽查处分管领导审批：

1. 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关于涉外调查机构的事项，建议予以受理；

2. 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不予受理并建议投诉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其他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三）执法稽查处分管领导根据执法稽查处提出的意见，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五条（办理程序）

投诉举报的办理，依照下列程序：

（一）对于批准受理调查的，执法稽查处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提出办理意见：

1. 涉外调查机构无违法行为的，提出不予处理的意见；
2. 涉外调查机构有违法行为的，视违法情节的轻重程度，提出处理意见。

（二）执法稽查处主要负责人对经办人员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提出对投诉举报的处理审查意见；

（三）分管局领导根据执法稽查处主要负责人的处理审查意见进行审批。

第六条（结果处理）

执法稽查处经办人员应当于出具处理意见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果。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应书面告知事实和理由。对上级转办或领导批示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处理期限）

一般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

第八条（延期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统计局分管局领导同意，可以延长30日；

如再需延长期限,需报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可再延长 30 日:

(一) 涉及人数多、政策性强、群众反映强烈;

(二) 投诉举报人多次联名写信或大规模集体上访,社会影响大;

(三) 内部对投诉举报的处理有不同意见,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的;

(四) 投诉举报人反映的信访事实相互矛盾,或者印证事实的证据不足等,足以影响作出正确决定的;

(五) 认为有必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其它情形。

如需延期处理,应及时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九条 (档案管理)

投诉举报材料、调查取证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涉及的其它材料,由执法稽查处在处理结束后及时交办公室归档。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